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122209080A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署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 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督導及考核： (一)查核方式： 1. 由本署組成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活動執行成效。 2. 申請補助案件如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得適時進行查核。 (二)查核內容： 1. 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2. 青年參與比率。 3. 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4.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活動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督導及考核： (一)查核方式： 1. 由本署組成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活動執行成效。 2. 申請補助案件如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得適時進行查核。 (二)查核內容： 1. 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2. 青年參與比率。 3. 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4.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活動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2.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執行，不得偏離原計畫內容；違反者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3. 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教育部所屬機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之第一目屬督導及考核事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三款。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九目移列至第十一點。

	<u>關(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u> 4. <u>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u> 5. <u>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活動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6. <u>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u> 7. <u>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事項或公益勸募行為，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 8. <u>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u>	
--	--	--

	人，且有該法第14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署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9. 受補助單位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於活動期間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署有權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確實執行，不得偏離原計畫內容；違反者除依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二）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教育部所屬機關（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	十、督導及考核： （三）其他注意事項： 2.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執行，不得偏離原計畫內容；違反者除依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3. 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教育部所屬機關（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	一、為求本署各補助作業要點體例一致，將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三款第二日至第九目之其他注意事項獨立為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二、新增第九目：依本署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性平會議指示，為提醒民間團體及學校落實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於本署各

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三)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四)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活動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五) 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六) 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事項或公益勸募行為，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七)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4.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5.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活動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6. 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7. 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事項或公益勸募行為，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8.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	補助作業要點增列此規定。
---	--	---------------------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署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八)受補助單位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於活動期間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署有權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九)<u>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u>	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署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9. 受補助單位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於活動期間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署有權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u>十二</u>、本要點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文字未修正。